

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96号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786.73 万元（含本数），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征程），发行价格为 3.88 元/股。本次发行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立刚、张立强已将所持公司 5.20% 的股份转让给山东新征程，同时窦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公司 13.85% 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山东新征程，并与山东新征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山东新征程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占才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窦剑文、张立刚、张立强与山东新征程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按照本次股份发行上限计算，山东新征程预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5,429,721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7.08%。山东新征程设

立于 2022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到位，募集资金总额为 70,800.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000.00 万元，2020 年 8 月，公司将前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693.4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明确山东新征程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2）结合《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一致行动期限、原控股股东股份处置或转让权力等）、发行人公司章程、董监高构成及任免机制、日常经营决策情况、本次发行前股权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占才的依据和合理性，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3）穿透山东新征程股权结构至最终持有人，结合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后山东新征程及其穿透后各层级企业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未来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等，说明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规定；（4）结合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的具体时点、认定标准，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本次认购可能致使其拥有公司权益的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是否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要约收购、股份锁定、信息披露等程序；（5）结合窦剑文、张立刚及张立强

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资金具体用途、融资金额和质押股份对应市值情况、预警平仓设置情况、质押合同条款、是否存在需要向质权人追加担保的情形，并结合前述股东的资金实力、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出售限制，说明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如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拟采取的相关措施；（6）山东新征程是否存在实际经营业务，如是，说明具体的收入来源，山东新征程是否为获得公司实际控制权而专门设立，以山东新征程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原因，后续对该公司业务的具体规划与安排；（7）请结合山东新征程的经营情况、资金实力、融资渠道、资产负债情况、对外担保和征信情况等情况，说明山东新征程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6-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山东新征程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如涉及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请说明具体金额以及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8）结合控制权变更前后的董事会构成及管理团队情况、苏占才履历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苏占才是否具备从事油服行业经历，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苏占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规划，是否会变更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以及拟采取改善公司经营情况的后续措施；（9）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直接或间接用于归还向关联方的借款，本次募资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10）苏占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经营范围、具体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是，请说明后续的具体解决措施；（11）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前募资金变更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12）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5）（7）（9）（10）（11）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5%、40.12%、38.92%和 27.20%，存在较大波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8,879.83 万元、15,021.83 万元、20,748.79 万元和 3,120.49 万元，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7.63%、24.68%、33.07%和 49.57%，境外收入金额和占比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43,370.72 万元、40,550.61 万元、42,040.97 万元和 44,417.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11%、66.63%、67.00%和 705.63%；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6,632.74 万元、54,642.99 万元、60,749.53 万元和 45,983.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44%、89.78%、96.82%和 730.5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19.09 万元、6,742.13 万元、6,742.13 万元和 6,742.13 万元，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023.57

万元和 27,176.96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65.25 万元、5,580.88 万元、5,840.54 万元和 5,762.64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计提油气资产减值 39,265.56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均未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期末金额分别为 4,828.43 万元、4,298.42 万元、4,910.25 万元和 4,765.54 万元，专有技术期末余额分别为 2,580.59 万元、7,647.71 万元、7,381.14 万元和 7,151.20 万元，两者合计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55.86%、67.66%、68.94%和 68.40%，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兰州海默海狮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海狮）涉嫌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被处以 57.49 万元罚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产品结构、定价模式、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各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以及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却连续多年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发展、贸易政策、销售结构（按国家或地区分别列示海外收入的具体构成）、产品结构、产品售价、成本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运输费与境外收入的匹配性，报告期内新增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新增客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收入构成变化量化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拟采取的措施；（3）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销售周期、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库存商品、期

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周转率及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关联关系、产品情况、期后回款等情况，并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进行重点说明；（5）结合报告期内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发行人油气勘探开发业务的经营情况、业务所在地油气勘探开发政策、相关设备的维护使用状态、资产减值测试过程等，补充说明油气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油气资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7）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专有技术和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补充说明专利权和专有技术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8）结合海默海狮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性质、相关金额情况，说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4）（5）（6）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097.82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461.40万元，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57.1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4,415.35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大数据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12日